

周至县财政局文件

周财发〔2020〕487号

周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城乡医疗救助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

周至县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0〕10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城乡医疗救助资金86万元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，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本次下达资金列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科目。

请你单位接到文件后及时办理资金划拨手续，加强资金管

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、挤占、截留，并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审计、监督。

